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和向有关人员询问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并进行日常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连起

郭 东

2023年4月17日